

釣魚台在吵甚麼

編目：國際公法



主筆人：孫台大 碩士、司法官

孫台大老師擁有豐富的國際法相關知識，亦對於國內國際法相關論著及師資有深入的了解。授課口齒清晰、有條不紊，擅將國際法的理論與實例做結合，以淺顯易懂的方式結合出題脈動。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一、前言

釣魚台列嶼是由位於東海南部、台灣東北部、中國琉球界溝西北側、琉球群島沖繩群島以西，八重山群島以北的一系列群島所組成，總陸面積約 7 平方公里。島上長期無人居住，因周遭水域歷為台灣、中國與日本漁民的傳統作業漁場，具重大漁業利益；並依科學探測結果分析，大陸架上蘊含豐富的石油資源，所以各國皆對釣魚台強烈主張主權歸屬，引起國際矚目。

國際法上，領土主權的歸屬多主張者為：先占、時效取得、割讓、兼併、添附。因各國立場不同，適用於釣魚台的主權主張亦眾說紛紜，雖有論者提出將此主權爭議提交國際法院進行爭端解決，但在國際現實框架下，沒有任何國家可以承受敗訴的可能；況且，台灣、中國與日本皆為亞洲國家，對於聯合國體制下的爭端解決制度的公平性，多存有不信任。

以下將以國際法的觀點呈現釣魚台的現狀與各國主張，最後以中國於 2012 年 12 月 14 號向聯合國祕書處提交的東海大陸架劃界為附論作結。

二、釣魚台現況

1895 年於甲午戰爭中勝利的日本，經其內閣會議審議決定正式在釣魚台建立航標，並將釣魚台編入日本領土。1947 年 4 月 2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美國的提案，將琉球、小笠原群島、原日本託管統治區域置於美國的戰略託管之下。1971 年 6 月 17 日，美國與日本簽署沖繩返還協定，1972 年 5 月將釣魚島的行政管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轄權隨同沖繩管治權一起交還於日本。自此，日本開始實際控制釣魚台群島至今。2012年2月23日，日本將釣魚台列嶼中的「北小島」列為領海基線的基點，換言之，於國際法層次，日本將可對釣魚台周邊水域主張領海以及專屬經濟區的法律權利。

雖自1970年代起，中國與台灣皆相續出現保釣運動，惟日本將釣魚台列為領土之一部，故進行保釣的船舶多未進入日本認定的領海即遭海上保安廳驅趕；即便有所謂「護漁」的政府船舶，亦避免進入日本認定的領海區域。後中國雖宣稱派出政府船舶進入日本認定的領海區域巡航，惟船舶性質係海監船與漁政船，而非軍艦，在廣義解釋《海洋法公約》第17條「無害通過權」情況下，似於國際法上，未完全挑戰日本對於釣魚台及其領海水域的主權。

另中國於1992年2月25日，中國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將釣魚島周邊水域列入中國領海範圍；並於2012年9月10日，針對日本政府宣布向私權所有人購買釣魚台及其附屬島嶼實施「國有化」展開報復，公布釣魚台列嶼的領海基線。然此基線的劃定並不涉及中國與日本間的海域劃界，單純為領土主權爭議，毋須送交第三機構通過，至多僅須依《海洋法公約》第16條第2項「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於中國與日本皆為《海洋法公約》締約國的情況下，如雙方未依照《海洋法公約》第15部分進行爭端解決，各自將釣魚台周遭水域納入領海的僵局，最後亦應以「實質管轄」為依歸。

三、各國主張

(一)日本

日本政府主張釣魚台的主權歸屬係源自於「割讓」的國際法理由，蓋日本能夠主張對釣魚台列嶼享有主權的唯一可能的法律基礎就是1895年簽定的中日《馬關條約》(Shin ki Treaty)。中國於此條約中同意割讓台灣、澎湖群島給日本。日本政府主張釣魚台為台灣的附屬島嶼，故割讓的效力應一併及於釣魚台。然反對者主張，日本對釣魚台的主權隨著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而終止，因於1952年中日簽定的和平條約中，日本已經正式放棄從中國奪取的台灣、澎湖群島、以及一切其它附屬島嶼(包含釣魚台列嶼)；並且已按照該和平條約將島嶼正式歸還給了中國。

然日本方面提出「無主地先佔」的另一國際法理由作為辯護，其主張釣魚台自歷史記載中可知未曾為中國或其他國家統治；即便曾有中國官方文書或相關歷史記載曾有清朝人登上釣魚台，但中國仍未曾有任何的主權宣示，故釣魚台至1895年前日本內閣決議將釣魚台群島「編入」日本領土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日前為無主地，所以即便馬關條約割讓者未及於釣魚台，日本對於釣魚台仍可主張無主地先佔。惟深究國際法對於無主地先佔的要件，必須要符合「無主地」、「公開、有效佔領並行使主權」、「取得系爭領土權之主觀意思」，論者對於日本主張釣魚台無主地先佔一事，這三個要件皆有質疑，特別是針對釣魚台非無主地為根本的反駁。此外，日本對於釣魚台的佔領是否為自始公開，亦有不同看法。

對於無主地的質疑，日本政府另提出「時效取得」的國際法法理，時效取得與先佔制度類似，差異在於時效取得者係他國之領土，且國際法無明確時間要求。通論認為須足以建立起國際習尚，即其所行使主權之事實，為其他相關國際社會成員所接受或容忍，或雖曾有過抗議或反對，但已停止，因而占有現狀逐漸符合現實國際秩序，不再論最初之占有是否合法或善意。日本政府依此主張，認為即便釣魚台先前非無主地而屬中國的領土，然自 1895 年後日本即對釣魚台進行有效的控制，歷經時間的累積，應可主張時效取得。論者批評，時效取得制度尚未為國際社會所接受，亦非習慣國際法，在帕瑪斯島仲裁案、英法海峽群島訴訟案等先例中，都僅將「長期」、「和平」、「持續」的佔領行為，視為一個國家主權主張的有力「證據」而已，故日本如此主張於國際法上應屬無據。更何況在歷年的保釣行動以及台灣與中國政府相繼將釣魚台水域劃為領海可以展現，日本對於釣魚台的控制尚未達到國際社會的普遍承認，日本對於釣魚台的控制應認尚未穩固。

(二)中國

中國對於釣魚台主權的國際法主張，主要為提出許多史據證明，自明、清朝始已經對釣魚台有實質控制並將其劃為台灣附屬島嶼，如認《馬關條約》第 2 款第 2 條中割讓者包括釣魚台，則按照二戰後重要協議《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廢除《馬關條約》後，釣魚台應和台灣、澎湖列島等一起歸還中國。

倘認《馬關條約》中割讓者不包括釣魚台，則二戰日本戰敗後，其無條件投降所依據的《波茨坦公告》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其將日本的主權限制在本州、北海道、九州和四國以及其它由戰勝國美國、中國、英國所決定的小島，其中不包括釣魚台，因《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內容的解釋權在戰勝國。

(三)台灣

因兩岸於 1949 年以前所具歷史依據相同，又依台灣官方宣稱的「一個中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原則」下，基本上台灣對釣魚台主權所持的國際法論據與中國相同。但值得探討的是，國際社會成員中對於一個中國的看法多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此國際現實下，台灣所主張的釣魚台主權將變相為中國爭取，如此以往，政府與民間賣力的保釣行為能為台灣添增多少實質利益，存有疑義。

假設部分論者主張的台灣為一主權獨立國家，於此前提下，台灣擁有釣魚台主權的國際法依據將隨之轉變。因釣魚台在地形及地質構造區位上與台灣同屬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方大陸棚上，東與日本或琉球島弧間隔著琉球海槽，故釣魚台不論在距離上或大地構造上均與台灣較近且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應於地質上屬台灣之附屬島嶼。故較為妥適的作法為，台灣居於一主權獨立國家地位，主張將台灣本島的主權擴張及於附屬島嶼釣魚台，而非援用中國方面的主張，以免勞而無功。

四、結論-兼論東海劃界案

中國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依《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其在東海部分海域二百海里以外大陸架外部界限的劃界案。據中國的提案書所載，外部大陸架的界限位於沖繩海溝之最深處，換言之，即為中國內陸領土自然延伸的終點。雖中國所提供的外部大陸架界限未向南標示至釣魚台附近，但依其提供的部分界限可以得知，中國對此次部分東海大陸架劃界的提案，頗有測試「大陸架界限委員會」(CLCS)對「領土自然延伸原則」於東海是否適用的意味。倘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接受中國所提出的資料，並做出建議接納「中國認定的自然延伸原則」，則中國基於此建議所做出的大陸架劃界依《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 8 項，將具有拘束他國的確定力。因《海洋法公約》第 77 條規定沿海國對於大陸架天然資源的權利為「主權權利」(sovereign rights)，而非「主權」(sovereignty)，所以即便中國如其所願得開發釣魚台的海底天然資源，亦不涉及釣魚台本身的主權問題。但值得關注的是，中國主張釣魚台主權的論據之一，本有「釣魚台與中國位於同一大陸架上」，亦即中國於本次劃界案所主張的領土自然延伸原則意涵，如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於未來認同中國的聲請案，無疑加強了中國對於釣魚台主權論述的力道。

